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
及
認購於基金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彩海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同日，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資25,000,000美元用作由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之投資。

合營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投資管理基金(包括基金及任何其他基金)，其目的為於能源及資源方面進行投資。設立基金乃為收購、持有及出售與電動汽車、航天、通信、電子及其他領域(包括其他應用)相關之天然資源項目投資，主要為一帶一路地區之公司及企業。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股東協議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彩海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同日，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資25,000,000美元用作基金之投資。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彩海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彩海各自擁有 5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彩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

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投資管理基金(包括基金及任何其他基金)，其目的為於能源及資源方面進行投資，並將透過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

董事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負責合營公司及其業務之整體方向、監督及管理並對此擁有全面酌情權，並轉授有關權力予合營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彩海各自有權委任相同數目之合營公司董事，而於任何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項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合營公司董事及一名由彩海委任之合營公司董事。

終止

股東協議可由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惟訂約方不得於基金年期內終止股東協議。

倘終止，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惟終止股東協議不會豁免股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於有關終止日期前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責任。

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普通合夥人
(iii) 其他有限合夥人
- 基金：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 L.P.，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設立乃為收購、持有及出售與電動汽車、航天、通信、電子及其他領域(包括其他應用)相關之天然資源項目投資，主要為非洲、中亞及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即一帶一路地區)營運之公司及企業。
- 管理：基金業務應由普通合夥人進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之管理。
- 基金規模及承擔：基金正在尋求250,0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當中本公司及彩海作為錨定投資者將各自出資25,000,000美元用作基金之投資。
- 年期：除非按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延長，否則，基金之年期將為十年。
- 轉讓權益：在未取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有限合夥權益。

本公司與彩海之承擔總額乃本公司、彩海及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基金之預期資本需求後達致。該等合夥人將根據需要按比例提取承擔，以進行投資及付款等。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承擔之付款。

訂立股東協議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物流安保、保險及基建相關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中信資本(間接擁有彩海之100%股權)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和顧問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由本公司及彩海分別擁有50%。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亦有基金之其他服務公司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作為合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合營公司與中信資本集團參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從而擴展其業務。董事會相信，憑藉中信資本集團之豐富經驗，該安排將可令本集團獲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物色合適投資項目把握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投資組合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股東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股東協議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集團」	指	中信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50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 L.P.
「普通合夥人」	指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GP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Frontier Strategic Resources Holding Ltd.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彩海」	指	彩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彩海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基金25,000,000美元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東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 僅供識別